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宜樺

電話：7995678 #3040

電子信箱：kcg.wuyihu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833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漁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、漁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各一份

(58223406_11338332100A0C_ATTCH1.pdf、58223406_11338332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「漁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113年10月16日台(113)漁經發字第1130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(附件)，並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、父母中有1人具漁會會員資格或漁民資格證明影本1份、自傳(500字以內)1份、及曾參與漁村社區服務或獲得優良品蹟之相關證明資料(本項為加分項目，請儘量提供)。
- 三、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113年12月25日止(請備妥申請資料逕送該協會，以郵戳為憑)，得獎學生名單於114年2月15日公佈於該協會網站，並由該協會個別通知。
- 四、本案相關資料索取或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協會業務聯絡人陳美華，聯絡電話：(02)24622192分機6806、(02)

24635901，電子郵件：service.tfed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)、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